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406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李相哲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